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1162 號

被處分人：達康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4287139

址 設：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10樓之6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應就傳銷制度向本會變更報備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民眾來函反映加入達康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）須繳交組織年費為新臺幣(下同)36,000 元，涉有違法乙情，經本會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辦理業務檢查，查悉被處分人係採 36,500 元之優惠專案以招攬參加人加入，此與報備資料為繳納費用 5,000 元取得經銷資格，並於購買商品累計達 25,000PV 以上，始能開始計算獎金不符；又前揭專案之「達康美超值優惠專案訂購單」所載之「健康達人套組」及「美麗佳人套組」2 套組商品並非報備商品；另被處分人商品訂購單計 19 項商品與所報備 18 項傳銷商品品項不符，其中增加「BP 醫美保養組」乙項並未向本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。
- 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陳述，略以：
 - (一)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入會條件為繳交入會費 5,000 元即可成為會員，成為會員後須購買商品達 25,000PV 以上，始得開始計算獎金，復因考量對參加人之優惠，爰自 100 年 12

月開始實施「達康美超值優惠專案」迄 101 年 7 月(賡續實施中)，其優惠內容係參加人倘以「達康美超值優惠專案」入會後，即可開始計算獎金。

(二) 實務上被處分人參加人以 31,500 元(36,500 元扣除入會費 5,000)並不能購買達 25,000PV 之商品，是前揭優惠實際內容為倘以 31,500 元(36,500 元扣除入會費 5,000)入會後，即可開始計算獎金，故以專案入會者係考量可於短期內領取獎金；另仍有參加人係以繳交 5,000 元成為會員，惟於累計購買 25,000PV 商品前係無法領取獎金(採無限期累計)。

(三) 有關「健康達人套組」、「美麗佳人套組」及「BP 醫美保養組」等 3 套組商品，係自 100 年 12 月開始專案銷售迄 101 年 7 月，因被處分人認所組合之每項單品均向本會報備在案，因不知將單品組合後也要報備，是未將前揭三專案套組商品辦理變更報備，嗣亦於 101 年 6 月 6 日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……四、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……七、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、價格、單位成本、用途、來源及其有關事項。(下略)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，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，如有變更，應於實施前報備。(下略)」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，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即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查被處分人係於 98 年 4 月 15 日向本會報備自同年 5 月 1 日起從事多層次傳銷，其所報備參加人加入之條件為繳交費用 5,000 元取得經銷資格，並於購買商品累計達 25,000PV 以上始可計算獎金。惟查被處分人自 100 年 12 月增加實施「達康美超值優惠專案」入會條件迄 101 年 7 月(賡續實施中)，其內容為參加人繳交 36,500 元即可購得「健康達人套組」及「美麗佳人套組」商品，其目的係讓參加人以前揭優惠專案入會後即

可計算獎金，是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復查被處分人自 100 年 12 月開始專案銷售「健康達人套組」、「美麗佳人套組」及「BP 醫美保養組」等 3 套組商品，惟該等套組並非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銷售之商品品項，準此，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品項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被處分人雖辯稱不知將單品組合後也要報備云云，惟前揭 3 套組組成之商品，其售價及積分值與報備單品相加總和不同，即應視為不同品項商品，是被處分人辯稱顯不足採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8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